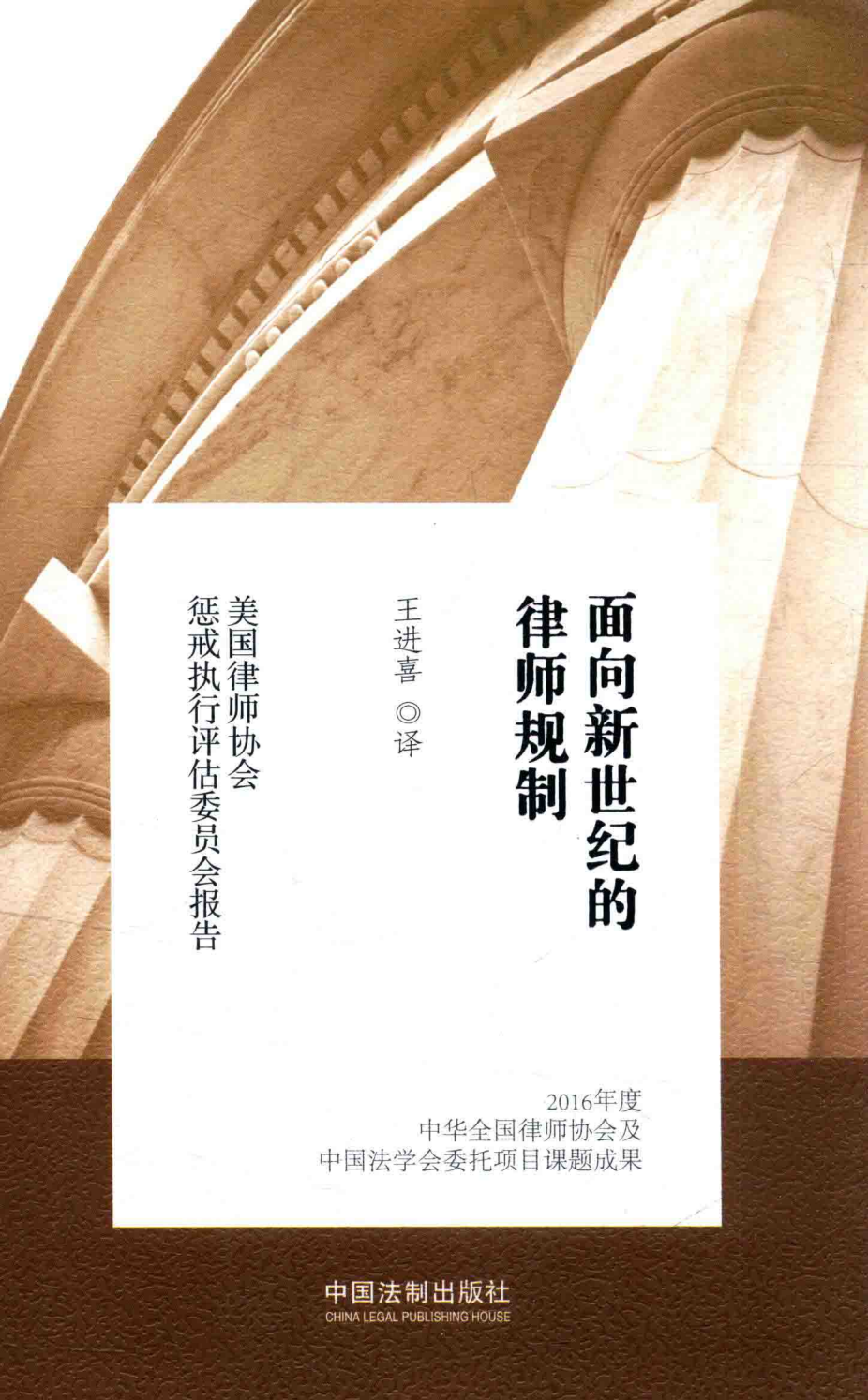




面向新世纪的 律师规制

王进喜 ◎译

美国律师协会
惩戒执行评估委员会报告

2016年度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
中国法学会委托项目课题成果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6年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重点研究课题“律师管理体制比较研究”
中国法学会委托项目“完善律师执业保障与律师管理体制机制研究”成果

面向新世纪的 律师规制

王进喜 ◎译

美国律师协会
惩戒执行评估委员会报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面向新世纪的律师规制 / 王进喜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093-7736-9

I . ①面… II . ①王… III . ①律师制度—研究—美国
IV . ① D9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9564 号

Copyright (US) 1992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quests to reproduce any
portion of this publica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should be emailed to: copyright@
americanbar.org. Translation was not reviewed or approved by the ABA.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欧 丹

封面设计 李 宁

面向新世纪的律师规制

MIANXIANG XINSHIJI DE LÜSHI GUIZHI

译者 / 王进喜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 / 7 字数 / 128 千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736-9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译者简介

面向新世纪的律师规制

王进喜，男，1970年生。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研修学者（2002—2003），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0—2011）。主要研究领域：法律职业行为法（法律职业道德）；证据法。主要著作有：《法律职业行为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法律伦理的50堂课》（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版）、《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刑事证人证言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律师事务所管理导论》（译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践行正义——一种关于律师职业道德的理论》（译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译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证据科学读本：美国“Daubert”三部曲》（译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04）》（译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

译 序

面向新世纪的律师规制

《面向新世纪的律师规制》[麦凯 (McKay) 委员会报告] 在美国律师规制的发展历程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地位。1967 年 2 月, 美国律师协会成立了以美国最高法院前法官汤姆·克拉克 (Tom Clark) 为主席的美国律师协会惩戒执行评估特别委员会, 就职业惩戒的各方面收集信息并展开研究。1970 年, 该委员会发布了《惩戒执行的问题和建议》(Clark 报告), 指出了美国律师惩戒制度存在的 36 个问题, 并提出了相应建议。1973 年, 美国律师协会职业惩戒常设委员会成立, 帮助法院和律师协会在整个美国开展惩戒执行的协调、加强等工作。1987 年, 律师协会惩戒检察官全国组织敦促职业惩戒常设委员会开展全国性研究, 评估 Clark 报告发布后美国律师职业惩戒的发展情况。时任美国律师协会主席罗伯特·D. 雷文 (Robert D. Raven) 任命组成了美国律师协会惩戒执行评估委员会, 即 McKay 委员会。该委员会对美国的律师惩戒执行问题进行了被称为“最具有前瞻性”的评估。1991 年 5 月,

McKay 委员会针对美国惩戒执行存在的问题，发布了其建议。1992 年 2 月，美国律师协会全国代表大会审议并采纳了该报告所提出的大多数建议。Makay 委员会报告对美国律师惩戒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美国律师协会《律师信托账户随机审计示范规则》、《律师费仲裁示范规则》等都贯彻了 McKay 报告中的重要建议。此外，美国律师协会职业惩戒常设委员会促进美国律师和法官惩戒制度完善的方式之一，就是提供惩戒制度咨询，1992 年 McKay 委员会报告是其就有关惩戒制度进行审查时的重要诊断工具之一。在一定意义上说，Makay 委员会报告与 Clark 报告一起，奠定了当代美国律师惩戒制度的基础框架。时至今日，该报告的地位仍无可替代，仍然是关于美国律师惩戒制度的最重要文献之一。

当前我国司法改革如火如荼，律师制度改革当然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场改革中，关于建立、健全律师治理制度的理论准备仍然不是很充分，关于国外律师治理制度的说法多有错讹，对规制者和被规制者往往有所误导，混乱真相。我希望本译文能够为探索律师规制的基本理论、为我国律师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借鉴。

本译文是 2016 年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重点研究课题“律

师管理体制比较研究”及中国法学会委托项目“完善律师执业保障与律师管理体制机制研究”的成果之一，相关研究工作还得到了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支持，在此谨致谢忱。此外，美国律师协会法治项目中国部项目管理人杨洁女士为本书的版权引进竭力沟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编辑为本书的付梓精心安排设计，没有他们的帮助，本书不可能这么快面世。

译者

2016 年 4 月

题 献

面向新世纪的律师规制

没有律师，也没有委托人，可以对惩戒执行制度漠不关心。如果能够明智、迅捷地执行该程序，它将同样为律师和委托人提供所需要的服务，从而保证提供令人尊敬的、有效的法律服务。如果惩戒程序没有达到该标准，愤愤不平的公众就可能对该程序加以限制……法院对法律职业的规制能否得以继续，取决于法律职业本身采取的行动。

—— 罗伯特·B. 麦凯 (Robert B. McKay), 1990 年。

美国律师协会惩戒执行评估委员会报告献给罗伯特·B. 麦凯 (Robert B. McKay)。他曾担任该委员会主席，直至 1990 年 7 月去世。麦凯 (McKay) 教授对平等和社会责任有着与生俱来的挚爱。在他有生之年，他成为公共服务和忠信公共利益的象征。

惩戒执行评估委员会

面向新世纪的律师规制

主席

雷蒙德·R. 特龙巴多雷 (Raymond R. Trombadore)

新泽西州, 萨默尔市

主席 (1989—1990, 已故)

罗伯特·B. 麦凯 (Robert B. McKay)

纽约州, 纽约市

小霍恩·奥斯卡·W. 亚当斯

阿拉巴马州, 伯明翰市

唐·麦克·安东尼 (Don Mike Anthony)

加利福尼亚州, 帕萨迪纳市

约翰·T. 贝里 (John T. Berry)

佛罗里达州, 塔拉哈西市

埃伦·范戈尔德 (Ellen Feingold)

马萨诸塞州, 波士顿市

唐纳德·M. 哈斯科尔 (Donald M. Haskell)

俄勒冈州, 阿斯托里亚市

查尔斯·W. 凯特尔韦尔 (Charles W. Kettlewell)

俄亥俄州, 哥伦布市

报告人

蒂莫西·凯文·麦克派克 (Timothy Kevin McPike)

伊利诺斯州, 芝加哥市

特别顾问

夏洛特·K. 斯特雷奇 (Charlotte K. Stretch)

佛罗里达州, 朗伍德市

前言

面向新世纪的律师规制

1992年2月4日，美国律师协会全国代表大会采纳了惩戒执行评估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成立于1989年，以对律师惩戒执行进行全国性评估，并就面向21世纪的法律职业的负责任机制提供范本。在1990年1月《美国律师协会杂志》期刊上，已故的罗伯特·B. 麦凯（Robert B. McKay）阐述委员会的任务时说：

委员会的任务不仅仅是将律师惩戒制度带入现在才开始认识到的未来。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必须具有创新性，也必须具有足够的实用性，以满足新世纪的需要。新世纪已经在历史的拐角了。

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责任中心通过其法律员工、资源网络和西部职业责任法律图书馆，为委员会提供了支持。1991年5月，委员会报告草案在美国律师协会全国代表大会所有成

员、部门工作人员、常设和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络人、每个州的最高法院成员、州和地方律师协会主席、候任主席和执行主任、惩戒检察官和惩戒理事会主席、委托人保护基金管理和主席、消费者团体以及在委员会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人员中进行传阅，以求评论。委员会收到了广泛、认真的评论。委员会感谢花费时间审阅报告的众多实体和人员，特别是职业惩戒常设委员会。

基于收到的评论，本委员会对其报告进行了几处修改，并于1991年12月将最终报告提交到全国代表大会。22条建议中的大多数都未经修改得到了全国代表大会的采纳。本版本包括经全国代表大会修改和批准的委员会建议，并单独注明了那些被全国代表大会否决的建议。在进行了修订之处，该建议的注释说明了委员会的最初建议和理由。除了本报告中讨论的1992年2月进行的修订之处，其内容与1991年12月提交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相同。

许多建议将导致对美国律师协会现行《律师惩戒执行示范规则》的修改。其他建议将影响委托人保护基金机制、律师协会规制和活动、争议解决、律师的职业责任、职业主义和职业规制的其他方面。美国律师协会职业惩戒常设委员会

和美国律师协会职业主义特别协调委员会将是在全国贯彻这些方针的协调机构。

本委员会感谢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责任中心的下列员工：
夏洛特·K. 斯特雷奇 (Charlotte K. Stretch) (特别顾问)、蒂
莫西·K. 麦克派克 (Timothy K. McPike) (报告人) 和格里·桑
德纳 (Gerri Sandner) (行政助理)。他们在委员会调查、听证
和起草本报告的过程中做出了出色的工作。

目 录

面向新世纪的律师规制